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、十一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.66亿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64.94亿元。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具体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65,524,188.68	-90,981,927.97	-1,015,653,859.13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6,493,831,192.5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313,703,866.1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0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是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2024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。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，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，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十一届十次监事会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